

(上接B281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五)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霍达、刘威武、刘振华、刘辉、吴宗敏、李德林、李晓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十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1.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实时)净资本规模的100%;  
2.公司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合计额不超过(实时)净资本规模的500%。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司相关决策程序执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霍达董事长、刘威武董事、刘振华董事、刘辉董事、吴宗敏董事、李德林董事、李晓霏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霍达董事长、刘威武董事、刘振华董事、刘辉董事、吴宗敏董事、李德林董事、李晓霏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坚董事、张铭文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璐莎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及其亲属以及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议案表决情况: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5年审计费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二十一)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董事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时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0%之新增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完成该等事项批准及签署必要文件、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请和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给予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H股股份之额外股份,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2.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H股的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总面值之20%;  
3.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时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一般性授权下的发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批准及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及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修改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修改及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7.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以上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上述第(4)、第(5)项的授权事项转授予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办理。

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H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三者最早之日止:  
1.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  
3.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相关期间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行动,而该等文件、手续或行动可能需要在上述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履行、或持续至上述相关期间结束后完成,则相关期间将相应延长。  
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修订)及《公司章程》,并获有权审批机构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的权力。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霍达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阅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本次董事会非表决事项),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霍达董事长、刘振华董事、刘威武董事、刘辉董事、吴宗敏董事、李德林董事、黄坚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霍达董事长、刘振华董事、刘威武董事、刘辉董事、吴宗敏董事、李德林董事、李晓霏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坚董事、张铭文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丁璐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以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存放利息,提供承销、分销、资产管理、交易席位租赁、代销金融产品、托管外包、代买卖证券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53,661.05	3.92%	
		理财产品托管及代销、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服务、借记卡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收入、回购利息支出、银行业务支出、银行手续费、结算费用、基金托管费	8,675.73	1.83%	
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债券借货,利率互换、权益互换、场外衍生品交易、基金或理财产品中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11,257,631.24	—	
		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债券借货,利率互换、权益互换、场外衍生品交易、基金或理财产品中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13,140,931.6	—	
资产交易及共同投资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投资关联方的股权及资产(认缴)	0	—	
		租赁费用	7,321.72	16.07%	
其他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托管机房服务收入	157.50	0.88%	
		—	—	—	
2、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1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 <sup>1</sup> 的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提供承销、分销、财务顾问、托管外包、研究服务、代卖证券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3,083.18	0.37%	
		投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	5.15	0.12%	
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31,064.35	—	
		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386,992.63	—	
资产交易及共同投资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投资关联方的股权及资产(认缴)	0	—	
		租赁费用	7,321.72	16.07%	
其他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行政采购、租赁费用、物业管理费及其他支出	14,608.50	11.85%	
		—	—	—	
(一) 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同)					
(二) 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的年度交易上限应当遵循公司与招商局集团之间的《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其中,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上限应遵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的年度交易上限应当遵循公司与招商局集团之间的《行政采购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2025-2026年度)。)					
2.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其他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2.2.1 预计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提供交易席位租赁、代销金融产品、托管外包、代卖证券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6,722.55	0.81%	
		基金管理、理财产品代销费等支出	0.13	0.001%	
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债券交易、基金或理财产品申赎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286,303.88	—	
		债券交易、基金或理财产品申赎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566,484.16	—	
资产交易及共同投资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投资关联方的股权及资产(认缴)	0	—	
		行政采购、租赁费用、物业管理费及其他支出	14,608.50	11.85%	
(一) 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同)					
(二) 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的《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2025-2026年度)。					
2.2.2 预计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回购利息收入、定向投资管理服务收入	54.36	0.06%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场外衍生品交易、融资产品申购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427,758.17	—	
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场外衍生品交易、融资产品申购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333,843.29	—	
		—	—	—	
2.2.3 预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托管外包服务、回购利息收入	69.14	0.05%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场外衍生品交易、融资产品申购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570,021.57	—	
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场外衍生品交易、融资产品申购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642,934.78	—	
		—	—	—	
3、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3.1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提供代买卖证券、承销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	278.59	0.04%	
		理财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18,000.00	—	
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理财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71,000.00	—	
		租赁、物业管理等费用	88.89	0.20%	
(一) 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及其联系人之间的年度交易上限应当遵循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之间的《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					
3.2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3.2.1 预计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回购利息收入、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债券借货、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707.71	0.19%	
		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回购、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9,817,303.30	—	
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回购、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235,025.02	—	
		—	—	—	
3.2.2 预计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存款利息收入、回购利息收入、承销收入等	1,382.27	0.22%	
		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服务费、理财产品托管费、拆借利息支出等	125.09	0.03%	
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回购、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480,530.53	—	
		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回购、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476,586.56	—	
3.2.3 预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存款利息收入、回购利息收入、承销收入等	1,382.27	0.22%	
		拆借利息支出、回购利息支出	448.45	0.12%	
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回购、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6,322,462.38	—	
		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回购、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6,271,483.14	—	
3.2.5 预计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回购利息收入、交易席位租赁收入、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34.52	0.02%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635,673.35	—	
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490,928.56	—	
		—	—	—	
3.2.6 预计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回购利息收入、承销收入、拆借利息支出、资管服务收入	233.85	0.14%	
		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回购、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1,432,887.22	—	
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回购、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1,671,334.26	—	
		—	—	—	
4、预计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丁璐莎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5、预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进行金融产品和服务交易,交易条件与第三方非关联人等同,免于披露。					
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进行金融产品和服务交易,交易条件与第三方非关联人等同,免于披露。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或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薪酬或津贴,具体情况见公司年度报告。					
6、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过去十二个月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关联方之间受同一控制的,应当合并计算。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因交易项目和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6.1 预计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交易席位租赁、代销金融产品、托管外包收入	757.55	0.50%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180,430.56	—	
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225,088.75	—	
		—	—	—	
6.2 预计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进行金融产品和服务交易,交易条件与第三方非关联人等同,免于披露。					

金融服务	坏账利息支出	34.71	0.05%
及金融产品和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 难以预计,以实际 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回购等产生的资金流 入总额	4,784,404.46	-